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 白城市大米协会

白大米[2017]号 001号

## 关于印发《白城市大米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相关单位：

为了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精神，规范和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印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参照《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了《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请遵照实施。

附件：《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白城市大米协会为了在协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行业发展,由白城市大米协会按照本办法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三) 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 (四)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要补充,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快速响应市场对标准的需求;
- (五) 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贸易和交流;
- (六) 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和安全;
- (七)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 (八) 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九) 广泛参与，开放、公平、透明，相关方协调一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白城市大米协会组织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下称“团标委”），作为协会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机构，具有下述职能：

- (一) 代表协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
- (二) 代表协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三) 代表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宣贯和推广；
- (四) 代表协会处理涉及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
- (五) 负责团体标准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以下 7 个环节：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编号、发布与实施，复审。

### (一) 提案

标准编制单位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1），和提案、评估报告一并报团标委。

### (二) 立项

团标委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评估报告和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填写《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见附表 2）。

团标委应在协会全体会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会员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和发表意见。

### (三) 起草

标准编制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

编制单位应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终端销售人员等成立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等有关标准制修订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3.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4.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5.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8.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 （四）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单位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经充分讨论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团标委下发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并在指定网站上公示。编制单位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同时填写《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3）。

#### （五）审查

团标委组织专家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当由相关技术人员、终端销售等方面人员组成，一般为5或7人，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和国

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直接参与企业产品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审查。

标准编制单位提交专家组的审查材料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1. 团体标准文本（送审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实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相关资料。

审查内容应包括：

1. 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2. 团体标准中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3. 团体标准中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4. 团体标准中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
5. 团体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 等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团体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专家组应当填写《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见附表4）并根据审查意见填写《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见附表5）。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在审查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肃认真的态度，保证审查结果的正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参加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标准审查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审查结论可以作为协会批准发布实施团体标准的技术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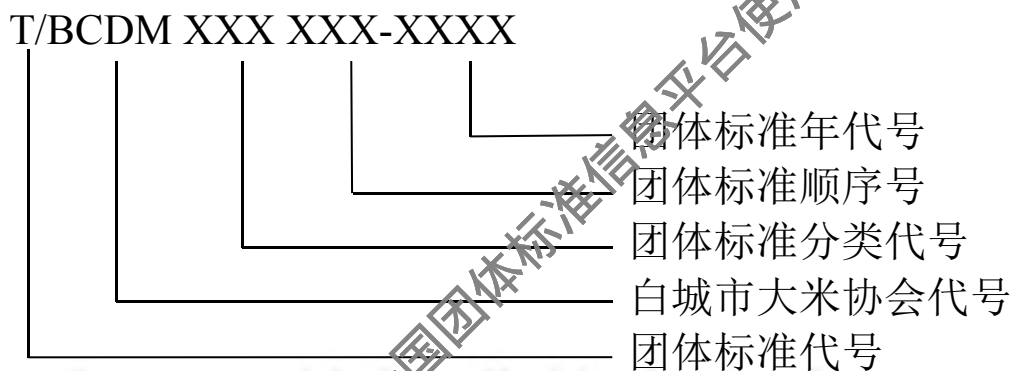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标准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同下列资料一起整理成团体标准制修订档案，报团标委。

1. 团体标准提案、评估报告、项目建设书；
2. 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
7. 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
8.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9.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10. 团体标准报批稿；
11.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12. 实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相关资料；
13. 其它相关的必要资料。

#### （六）编号、发布与实施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标委统一编写，由团体标准代号（统一为“T/”）、白城市大米协会代号（统一为“BCDM”）、团体标准分类代号（例如：DM—大米）、团体标准顺序号（从“001”开始）和年代号（即团体标准发布实施的年代号，如“2017”）组成。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批准发布实施。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由团标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 （七）复审

团体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由团标委组织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终端销售人员等成

立工作组，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定期复审是指在团体标准发布并实施满3年后，对团体标准进行的复审；

申请复审是指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对团体标准进行的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3.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4. 产品的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团体标准经过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明确结论。需要修订的，形成《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重新启动上述标准制定程序。

####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白城市大米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印刷、销售。

第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3.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
5.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表 1

###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E-MAIL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计划起始时间			
目的、意义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预算及来源	
备注	

附表 2

## 白城市大米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制定 / 修订	
修订标准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意义			
立项的必要性	标准化对象的现状		
	有关标准的现状		
	制定标准的迫切性		
	预计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立项的可行性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承担单位对各项目的研究基础		
	承担单位所具备的条件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覆盖产品清单		
	主要技术内容		
	强制的内容、理由		



白城市大米协会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附表 3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标准条文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表 4

##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填表单位:

时间: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和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表 5

专家组长签字：

## 白城市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地点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及审查意见					
姓名	所属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通过，不通过	签字	联系电话
<p>审查结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p> <p>（二）团体标准中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p> <p>（三）团体标准中试验方法的科学性；</p> <p>（四）团体标准中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p> <p>（五）团体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 等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p> <p>（六）是否经查询，团体标准中所引用的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p> <p>（七）协会实施该团体标准在设备、检验、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说明；</p> <p>（八）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具有相应的理由和相关影响的说明；</p> <p>（九）该团体标准是否可以批准发布和实施；</p> <p>（十）专家组承诺对以上审查意见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注：本表后应附专家成员资格证书。